

## 附件2

##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一、下列违法行为首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商业特许经营特许人未按时报送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情况的	福州市商务局	首次违法，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2	汽车销售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未在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的	福州市商务局	首次违法，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二、下列违法行为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汽车销售相关消费者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未在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的	福州市商务局	首次违法，在限期内完成整改，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2	汽车销售供应商、经销商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的	福州市商务局	首次违法，在限期内完成整改，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p> <p>第二十条 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提供相应的营销、宣传、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业务培训及技术支持。</p> <p>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3	汽车销售经销商未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未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的；	福州市商务局	首次违法，在限期内完成整改，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八条 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4	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少于10年的	福州市商务局	首次违法，在限期内完成整改，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八条 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